



通告號碼：2018/19-011

各位家長：

各項費用

〈甲〉校簿及其它費用:有關本學年所需繳交之校簿、補充教材及「社」活動費等，請參閱「校簿及其它費用通知」。請家長著子女於九月四日攜款回校繳交以上費用。如用支票付款，抬頭請寫「文理書院(九龍)法團校董會」。

〈乙〉堂費(中四至中六級適用):教育局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開始實行改革新措施，學生只須繳交堂費而無需繳交學費。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之堂費為三百一十元正。為省卻家長需每月繳交三十一元之煩惱，本校建議全學年堂費三百一十元於學年初以一次過形式繳付。學生如中途退學，所繳之堂費將按比例退還。家長如同意此繳款形式，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著子女於九月四日將堂費三百一十元連同其他費用交班主任。

敬祝
安康！

校長
歐陽惠賢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回 條

歐陽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學校第 2018/19-011 號通告(各項費用)，並

同意堂費以一次過形式繳付。(中四至中六級適用)

擬採用按月形式繳付堂費。(中四至中六級適用)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